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的 宿迁市市级机关单位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宿迁市市级机关单位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），属于 （物业管理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江苏安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2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8.30 万元，属于 （□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江苏安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